弥勒市人民法院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弥勒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弥勒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弥勒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监督，其主要职能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案件，对其中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进行再审。

（三）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审理和指令再审的案件。

（四）提出司法建议。对审判过程中如何具体适用法律问题提出意见，报请上级人民法院作司法解释。

（五）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司法警察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七）管理本院财务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人民法庭工作。

（八）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法律。

（九）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中共弥勒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弥勒县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弥办发【2002】31号）文件精神，我院设置14个内设机构和3个派出法庭。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一是以更高的站位强化政治自觉。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不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切实把党的领导落实到人民法院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切实找准工作结合点、切入点，加快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进程，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职能作用。

二是以更大的作为服务大局发展。按照省委、省政府对弥勒发展的“四个定位”，州委对弥勒的“三个发展”工作要求和市委“3456”工作思路，全力服务保障发展大局。依法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行为；紧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目标，着眼长效长治，聚焦主攻方向，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大局稳定；妥善处理各类涉诉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安定，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三是以更深的层次推进司法改革。持续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不断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刑事速裁程序。探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强化诉源治理，推动多元共治，拓宽渠道、搭建通道，推动法院之外解纷各“元”的专业性和积极性的提升。健全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着力破解难题、补齐短板，不断提升执行工作能力水平，坚定不移向着“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

四是以更实的举措回应群众期待。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依法保护当事人权益，彰显公平、伸张正义。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不断丰富诉讼服务机制和内容，构建分层递进、繁简结合、衔接配套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加快建设立体化、集约化、信息化的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努力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开放互动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

五是以更严的标准打造过硬队伍。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切实增强广大干警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推动主题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制度化。加大干警人才培养力度，注重提升干警审判执行专业技能。强化法院文化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法治信仰，弘扬法治精神。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在严管厚爱上下功夫，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始终对违法违纪行为保持高压态势，确保廉洁司法。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单位共1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1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1个。截止2020年12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86人，其中：行政编制86人，事业编制0人。在职实有79人，其中： 财政全供养79人。

离退休人员 24人，其中： 离休 1人，退休23人。

车辆编制15辆，实有车辆15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1年部门财务总收入2514.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99.1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414.92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2514.0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099.12万元，上年结转414.92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99.12万元（本级财力1979.42万元，专项收入0万元，执法办案补助51.8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0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6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

与上年对比收入减少11.75万元，减少0.47%，减少原因是执法办案补助和收费成本补偿项目经费收入减少。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514.04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2514.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35.83万元，项目支出778.21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安全支出2113.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4.86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38.7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7.07万元。

与上年对比支出减少11.75万元，减少0.47%，减少原因是执法办案补助和收费成本补偿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五、省对下转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部门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为： 金额0万元。

（二）与中央配套事项

无。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3个，采购预算资金19.95万元。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2021年用于保障弥勒市人民法院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1735.83万元，比上年的基本支出1723.94万元增长11.89万元，增长0.69%。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医疗保险支出、住房公积金等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障缴费支出1489.6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5.8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243.6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4.03％，人均公用支出3.0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5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0.15%。今年基本支出增长的原因主要是社会保障缴费标准调整，导致社会保障缴费支出有所增加。

**（二）**2021年用于保障弥勒市人民法院为完成审判和执行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778.21万元，比上年的801.85万元减少23.64万元，减少2.95%。主要用于办案交通费、法律文书印刷费、公告费、案件执行费、办案差旅费、陪审员费用、办公设备购置、邮电通讯费、劳务费等和审判执行业务相关的业务支出及信息化建设支出。今年项目支出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执法办案补助经费及收费成本补偿项目经费比上年有所减少所致。

八、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人民法院业务费包括办案费、劳务费、专用设备购置费、交通工具购置费、其他设备购置费、邮电通讯费、交通费、会议费、办案差旅费、陪审员费用、服装费、法官培训费和其他费用。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我院2021年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差旅费等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243.6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4.03％，人均公用支出3.0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2020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2020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三公经费”说明

弥勒市人民法院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65.71万元，比上年的92.75万元下降27.04万元，下降29.15%，具体情况是：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18.67万元，比上年的19.25万元下降0.58万元，下降3.0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7.04万元，上年的73.5万元下降26.46万元，下降36%。下降原因是：①我院严格执行上级厉行节约相关规定，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②我院2020年经上级批准购置特种执法执勤用车1辆，同时处置报废现有的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老旧执法执勤车辆1辆。2020年度预算安排车辆购置费25万元，本年无此项预算，所以2021年度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有大幅下降。